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平其能_____

顾海_____

王玉春_____

年 月 日